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黑自贸工办函〔2023〕55号

关于印发我省第三批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 制度创新成果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中省直有关部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黑河、绥芬河片区管委会：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肩负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自2013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以来，全国各自贸试验区共形成了302项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积极推动复制推广事项落地见效，省自贸办总结梳理了大庆、伊春、双鸭山、鹤岗、绥化等市（地）及我省自贸试验区哈尔滨、黑河、绥芬河片区报送的复制推广效果较好的事项，形成了我省第三批28项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典型案例，现印发全省各市（地）、各部门学习借鉴。

附件：第三批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典型案例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第三批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典型案例汇总表

序号	案例名称	提供单位
1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大庆市
2	“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伊春市
3	“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双鸭山市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鹤岗市
5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监管新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化市
6	“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
7	“供电服务新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
8	“多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
9	“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

10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
11	“公证最多跑一次”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黑河片区
12	“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黑河片区
13	“出口退税无纸化”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黑河片区
14	“创新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黑河片区
15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16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17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1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19	“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0	“推行全通版食品药品许可证”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1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2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3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加强社会诚信管理”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4	“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5	“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6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 ‘一站式’ 纠纷解决机制”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7	“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28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

案例 1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大庆市提供）

大庆市城管局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建设，以便企利民为主要工作任务，积极探索提升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服务质效创新举措，大力推行“水、气、热、电、讯”联合报装，让用户真正体现到“一站式”集成服务的便利。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水、气、热、电、讯”并联办理是指各公共服务企业通过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整合数据资源、强化部门协同等方式，将水气热电讯等公共服务报装业务联合打包，一次申报即可办理多项报装业务，推动水气热电讯等公共服务事项线上“一表申请、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该项举措可以切实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报装办理便利度，大幅缩短企业群众办事时间，实现“多件事一次办”的目标。

二、主要做法

在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为提高水气热电讯等公共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协调市行政服务中心建立“水、气、热、电、讯”线上联合报装入口和线下联合报装窗口，将原来企业向水、气、热、电、讯专营单位分别提交报装申请，调整为“企业同时申请，专营单位主动对

接”，全力推进“水、气、热、电、讯”并联办理工作模式。

（一）推进线上联合报装，让企业用户“不跑路”

市城管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水气热等专业企业通过会议协商、前期调研等方式，进一步明确联合报装工作推进思路和具体措施，印发《大庆市“水气热电讯”线上线下联合报装实施办法》，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搭建“水气热电讯”线上联合报装入口，增设“办理水、气、热、电、讯报装”模块，将用水、用气、用热、用电、通讯报装事项联合打包，实现水气热电讯报装业务“一站式”联合办理，为公共服务事项报装提速增效。

（二）设立线下联办窗口，让企业用户“避弯路”

在建立“水气热电讯”线上联合报装入口的同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水气热电讯”联合报装窗口，水气热电讯企业派驻人员在窗口集中办公，统一规范管理。将用水、用气、用热、用电、通讯报装申请表整合为一张表单，企业到联合报装窗口时仅需提交一张《办理“水气热电讯”报装套餐服务单》即可办理获得水气热电讯多项公共服务事项报装服务。联合报装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一表申请、并联审批、联合踏查”等工作模式，及时通过政务服务网后台实时共享至各专业企业，为用户提供VIP组团服务。

（三）延伸联办服务渠道，让企业用户“抄近路”

为实现用户办理报装事项的提速增效，解决多头申报、来回跑动问题，市工作专班积极探索创新举措，将窗口工作模式延伸至企业自有营业网点，目前在龙凤区、萨尔图区、让胡路区等报装需求较多的区域设置了共7个“水气热电”报装联办试点窗口，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各企业受理人员为企业自有营业网点受理人员进行“水气热电”报装联办业务培训。用户可就近在各企业

自有营业网点填写《办理“水气热电报装”套餐式服务单》后，由各企业受理人员统一将用户报装信息录入市政务服务受理平台并推送至相关水气热电企业，为用户提供多元化报装渠道，进一步提高了用户办理报装满意度和便利性。

三、实践效果

自年初并联办理平台建成以来，各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水、气、热、电、讯”线上联合报装平台办理5件报装业务，极大地为企业节省了办理时间，获得了用户一致好评。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围绕提升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服务质效核心任务，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对标对表先进城市成功经验，因地制宜探索出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大庆模式”，不断深化创新举措、总结创新亮点，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立得住”的改革品牌，争取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案例 2

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伊春市提供）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伊春市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国家第一批最佳实践案例“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精神，强基础、补短板，借鉴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经验，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信用管理制度为支撑，以信用信息应用为依托，以“联合奖惩”联动机制为手段，将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推进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

二、主要做法

伊春市参照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经验，从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夯实信用监管制度，激发信用服务红利三个维度，推动各地各部门应用信用信息实现行管部门高效监管。

（一）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全流程监管

依托伊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截至目前，平台累计归集信息 2104.69 万条，企业基础信息 16.28 万条。制发了《伊春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了信用评价系统搭建，建立评价模型，对全市 7 万余户市场主体做

出了公共信用评价，并为 39 个市直部门和 322 个县（市）区部门开通账号，持续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评价结果核查应用质效，为开展融资授信服务、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二）夯实信用监管基础建设，推动高效监管

印发《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伊政办规〔2022〕37 号），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监管效能和共享共治效果。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信用监管，制发《关于切实做好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全面归集整合信用信息，组织各行管部门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22 个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出台信用监管制度，通过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或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前移失信风险关口，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警示、提示、关注四维度监测预警以及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将重点企业列入监管范围，确保预警前置介入、及时公开、有效处置。

（三）挖掘信用红利，推动信用服务优质化

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改革，印发《伊春市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在市场准入、机动车登记、食品药品等领域，梳理 103 个事项实行“信用审批”，年初至今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办理事项，共计 20274 件，进一步降低企业、群众时间成本，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积极探索信用数据与政府审批、行业监管有效衔接，将“联合奖惩”平台应用嵌入到伊春市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过程自动查询办事主体信用信息，反馈惩戒或激励情况，年度查询应用 6804 次，实现信用信息全网共用，让审批流程更简易，打造优

质营商模式。

三、实践效果

全市 73558 户市场主体，其中 9654 户守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采取“处罚即告知”靠前信用修复服务模式，累计帮助 371 户次市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有效解决了企业在融资、贷款、奖补资金申请等方面信用受限难题。年度推送信用风险预警名单市场主体 30 户，帮助企业降低被纳入“屡禁不止 屡罚不改”黑名单风险。截至目前，伊春市无市场主体被纳入国家“屡禁不止 屡罚不改”名单。

伊春市跨部门信用联动工作“旅游诚信市”被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评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以“旅游诚信市”为题材的短片《魅力伊春处处绽放诚信之花》，荣获“第四届‘新华信用杯’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最佳剧情奖”；《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典型案例的通知》（办市场发〔2023〕153 号）“旅游诚信市”案例作为全国 12 个典型案例之一，黑龙江省唯一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伊春市将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建设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综合评价、信易+ 等系统，推动各领域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和反馈，形成信用全流程闭环监管，“守信者一路畅通 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案例 3

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双鸭山市提供）

一、推广事项介绍

为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双鸭山市税务局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涉税事项网上审批”事项，在“非接触式”办税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倾力打造“云办税”智慧服务模式，以“远程线上云办税”为核心，将传统窗口“面对面”接触式服务转变为线上远程“非接触式”云服务，实现云税厅内所有涉税事项的100%“非接触式”办理，为纳税人带来更简、更快、更优的全新办税体验，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二、主要做法

一是实现一个“云升级”，夯实智慧办税基础。双鸭山市税务局持续突破技术壁垒，综合考量受众需求和可接受度，将“云服务、云物联、云计算、云储存、云安全”等先进技术与税收实际工作进行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为办税所需设备如电子税务局电脑端、自助办税终端、征纳互动平台手机端，安装远程视频呼叫“云办税”服务软件，实现现有软硬件设备系统的“云”升级，将纳税人所享有的涉税资源归集至具有高存储性、高计算性和高安全性的云端后台，为满足纳税人自助办税、远程核准等“非接触式”办税需求，夯实技术基础。

二是成一个“云中心”，提升精细服务质效。以持续研发创新的“云”技术为支撑，同步建设集远程“咨询辅导、问办帮办、网

上审核、即时维权”等功能与一体的云办税智慧服务中心，全力打造集宣传辅导、业务办理、网上审核、即时维权、流程追溯、监督反馈等服务效能于“一席”的全功能坐席，设计推出云咨询、云辅导、云办理、云协助、云维权、云调解、云处置、云流转、云监督 9 项“云办税”服务。

三是打造一个“云税厅”，集成“非接触式”办税效能。在主城区建成全省首家云办税智慧服务厅，统一规划设置云智慧验证区、云智慧导税区、云掌上办税体验区、云网上办税区、云自助办税区、云窗口办税区等功能区域，集成“掌上+网上+自助+云仓”智能服务效能，实现“全办税场景智慧化”，打造“无窗口”无人办税服务厅。

三、实践效果

已实现云税厅内所有涉税事项 100%“非接触式”办理，实现“掌上+网上+自助”的“云办税”服务全覆盖，实现 800 余户重点服务对象“云办税”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智慧税务的乘法效应和聚变效应，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为全市 5.2 万户纳税人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安全的智慧服务，为全省智慧税务建设提供典型经验与鲜活案例。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双鸭山市税务局将进一步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应用，持续完善“云办税”智慧服务模式，增加智慧语音功能，打造“数字虚拟坐席”，实现云办税智慧服务中心与征纳互动平台的对接，实现所有涉税服务与管理事项的云覆盖，打造双鸭山市“云端税务局”，持续释放智慧税务创新服务效能，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案例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鹤岗市提供）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推广国家第七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以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抓手，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整合全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资源，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了政金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有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改善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环境，促进创新资源良性循环；有助于建立基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增值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扩散技术创新成果，全面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助于引导金融资本向高新技术产业转移，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在联动合作上齐发力

鹤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成立了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知识产权工作专班”，印发相关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形成了主要负责同志齐抓共管、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推进、业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同时，为进一步创新金融支持知识

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方式，与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鹤岗市金融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助企服务员工作方案》，创新企业的融资难点，打通知识产权融资堵点，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全力提高鹤岗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金融支持效能。

（二）务实基础，在调查研究上下功夫

一是通过线上企业微信群发布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的通知，针对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开展了质押融资需求调研。二是通过走访重点企业及市县两级园区了解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了企业需求项目库，并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信息推送给省局与银保监鹤岗分局和人民银行鹤岗市中心支行以及各银行机构，由银行机构逐一进行对接。三是加大培训的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融资业务水平。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组织县、分局、各银行机构参加了哈尔滨市局组织的知识产权金融专题培训班，学习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提高各银行机构从业人员知识产权融资业务水平。

（三）更新思维，在破解难题上求突破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具有重要意义，为助力我市企业发展，通过“建机制、建平台、优服务”破解我市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中遇到的难题。

一是建机制。针对企业、银行机构诉求，经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中心支行、鹤岗银保监局、鹤岗市场局、鹤岗科技局、金融服务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个案协调机制”，主要解决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中金融产品创新过程中需要监管部门核准、政府相关部门出具材料的知识产权质押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等手续不全以及抵押登记系列问题，同时，积极协调有关政策手续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建平台。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和《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成立黑龙江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合体的通知》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的部署和要求，整合全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资源，搭建金融服务合作平台。平台的构建进一步加强了银行、企业、担保机构三方工作沟通，优化融资审批流程。

三是优服务。我局在省局成立金融服务体的基础上，扩大了服务体的范围，与鹤岗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鹤岗市中心支行、市金融服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8 部门联合成立了鹤岗市知识产权多元化金融服务协调小组，并建立了协调小组微信工作群，对鹤岗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且不限于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知识产权服务与科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园区、科技与投融资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等作为服务对象进行多元化金融服务。

三、实践效果

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强化业务落地效能，我局组织召开了鹤岗市知识产权多元化金融服务协调小组会议暨政银企对接会议，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问题。2022 年，共开展“入园惠企”行动 10 余次，通过“建机制、建平台、优服务”形成了政金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成功为我市 12 户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27450 万元，位居全省第二。

案例 5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监管新模式”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化市提供)

2022 年 3 月，海关总署自贸司印发《自贸司关于同意哈尔滨、合肥、武汉、南宁、昆明海关备案自贸试验区“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监管新模式”创新举措的函》(自贸司便函〔2022〕31 号)，批准哈尔滨等 5 个直属海关实施“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监管新模式”创新举措。

绥化海关综合辖区实际，不等不靠、先行先试、主动争取，实现全省首家推广应用该查检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手段，在严格依法监管的前提下，由传统的“实地”现场作业创新为远程视频作业，大幅缩短查检时间，实现了“便利企业、节约行政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服务效率”的多赢局面。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监管新模式，应用远程视频检查作业新模式，实现出境竹木草制品远程查检，减少了海关查检部门下厂作业批次，整体查检周期随之压缩，企业等待查检的时间相应减少，货物运输、仓储成本显著降低。

二、主要做法

绥化海关坚持守正创新，在严密监管高效服务的前提下，解放思想大胆尝试，综合分析科学评估风险，积极争取哈尔滨海关职能处室的支持，率先在我省推广应用“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监

管新模式”。按照“放得开、管得住”的原则，制定《绥化海关属地查检远程视频检查推进工作方案》《绥化海关出口竹木草制品合格评定程序(试行)》向哈尔滨海关报备，在全省率先应用远程视频检查作业新模式。

（一）综合研判，做好风险防范

绥化海关按照企业等级分类、产品风险分级及布控指令要素，对业务全流程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统筹考虑产品特性、企业资质等方面的风险；充分调研了解辖区企业对于远程视频检查作业的意愿和配合度，结合企业实际采用远程视频作业模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风险先预判先防范。

（二）措施落地，便利企业通关

在前期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绥化海关针对条件成熟的企业开展远程视频检查业务。5月10日，绥化海关关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为绥棱希欧工艺品有限公司拟出口欧洲的一批次竹木草装饰及工艺制品进行“远程查检”，全程用时由2小时降低为10分钟，极大的降低了企业通关时间，查验效率提升90%。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度，绥化海关制定“7×24”小时预约通关机制优化作业流程，推行“预约查验”“随报随检随放”等措施，凡是符合条件的企业，第一时间开展远程视频查检作业，实现通关查验“零接触”、“零等待”。以上举措有效提升通关效率，极大便利了企业。

（三）出台制度，推广经验做法

绥化海关在开展远程视频查检作业模式试点的同时，草拟了《绥化海关属地查检远程视频检查推进工作方案》《绥化海关出口竹木草制品合格评定程序（试行）》，向哈尔滨海关职能部门报备。

三、实践效果

与传统现场查检模式通关方式相比，实施远程视频查检作业模式在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时间成本、优化绥化市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方面成效显著，特别是赢得外贸企业的高度认同和广泛好评。截止到9月份，绥化海关共开展远程视频检查作业涉及企业4家，共24批次，都是竹木草制品，货值25.85万美元，出口国家主要为德国、美国、荷兰、英国、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瑞典和日本等。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绥化海关将继续坚持需求导向，把企业的期盼作为服务和创新方向，加强学习借鉴、积累实践经验，不断归纳成功做法、完善运行机制，持续优化流程，适时扩大远程视频查检作业适用的商品种类，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支持绥化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为全省全面推广远程查检提供坚实的基础。

案例 6

“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提供）

按照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中，贸易便利化领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任务要求，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以下简称“哈尔滨片区”）结合本地特色和优势，借助哈尔滨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这一国家级对外开放平台，在全省率先搭建跨境电商快件一体监管中心，全力打通自贸试验区进出口双向通道，满足跨境电商企业多元化发展需求，助力我区跨境电商企业“快速成长”。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跨境电商快件一体监管中心运用“集成化”的通关服务系统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为大量中小跨境电商从业者、外贸企业提供便捷的跨境电商通关渠道，建立适应哈尔滨市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规律的海关监管模式和管理制度，持续增强哈尔滨片区营商环境“软实力”，助力市场主体通关提速，推动贸易便利化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监察模式创新，提升通关查验效率

哈尔滨片区跨境电商快件一体监管中心依据快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范要求设置，规划建设有跨境电商进口查验区和出口查验区，每块区域均由待验区、查验区、三区两通道人工查验区、暂扣区、放行区五大作业区域组成，建设了进口、出口 5 条查验分线系统、物流库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跨境电商公共申

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二）运营模式创新，搭建高效服务平台

采取国有公司注资、委托资质单位运营的模式，辟建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跨境电商快件一体监管中心，为国内各地企业提供申报、纳统、退税、金融、集货、清关、查验、监管运输、航空运力、公路口岸运输等业务模式的归集服务和招商，持续提高跨境电商快件一体监管中心承载和经营能力。

（三）运行机制创新，打造联动发展格局

依托哈尔滨片区跨境电商快件一体监管中心实现与省内自贸片区和我市临空经济区的协作打通对俄国际专线业务。一方面，打通了跨境陆运通道，货物经监管中心清关施封运输至黑河公路口岸，通过黑河大桥开展 9710 转关出口业务，实现了与省内自贸片区的通关协作发展。另一方面，打通航空货运通道，货物经监管中心清关搭乘包机直接出境，实现了与临空经济区的联动发展。

三、实践效果

（一）贸易通关效率不断提升

通过与黑龙江省海关二级节点互联，支持“9610”“9710”“9810”等跨境电商业务模式，提供进出口业务“一键申报”“一键清关”综合服务，实现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进出口装卸集中查验、转关监管、检疫处理等通关服务“一站式”办理，切实做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极大地提高了通关效率。

（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有效提升了哈尔滨片区对哈尔滨市进出口贸易，尤其是跨境电商产业的拉动促进作用，推动全市跨境电商制度体系、产业融合体系、国际合作体系、国际营销网络体系等深度融合，促进跨

境电商整体向数字经济高层次发展，形成营销、支付、仓储、物流、通关、结算等全链条跨境电商生态体系，为哈尔滨市提供新的产业增长点和更高能级的对外开放平台。

（三）出口贸易额取得实效

2022年9月15日，两票跨境电商B2B9710直接出口货物顺利通关完成，是哈尔滨片区发展跨境电商业务以来，首单以“9710”模式出口的货物。本次出口货物共897公斤，77件，货值35万余元人民币的电子产品。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持续拓展业务维度。以“节流”促“开源”，立足“通关提速、成本减负、享惠增效”，深度优化服务流程，助力企业“畅行”国内外市场。二是持续引入多重保障。待国际货运航线陆续通航后，用成熟的平台运作来保障哈尔滨机场货运量的稳步增长，航线网络也将覆盖世界主要航点。三是持续扩大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与黑河自贸片区协作业务规模，利用跨境电商物流、通关、多式联运的便利性，打通哈尔滨—黑河—俄罗斯全境、哈尔滨—黑河—拉脱维亚—欧洲全境的陆运及多式联运的货运通道，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拓展“两个市场”的作用，促进哈尔滨片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案例 7

“供电服务新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提供）

借鉴第二批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的“供电服务新模式”案例，结合哈尔滨片区供电服务实际，哈尔滨片区依托哈尔滨新区供电公司，努力提升“获得电力”指数，以“不见面”、“提质量”、“抓监管”为切入点，积极构建“便利化、透明化、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的“阳光业扩”服务模式。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哈尔滨片区供电服务新模式，包括利用线上 APP、跨专业跨部门共同协作审批代办制等路径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电方式，缩减业扩服务环节、健全业扩全流程监控体系显著提升办电效率，明确业扩报装出资界面降低客户电力配套成本，建设共产党服务队搭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最终有效提升客户“获得电力”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做法

（一）推行“不见面”办电方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全面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引导客户线上办电。推动政企办电服务信息共享。跨专业跨部门共同协同，按照“省力、省时、省钱”的“三省”原则和“三零”实施标准，实现路径审批代办制，客户办理“零审批”。申请资料容缺受理，灵活办电手段。开展房产与电表联合过户，客户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同时同步完成电表过户。推动实现“一网通办”、“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以“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客户用电事项。

（二）缩减业扩报装环节，办电效率获得显著提升

以“内转外不转”为原则，从内部管理入手，压实责任、压减周期，强化内部协同管控，发挥线上平台指挥作用，健全全流程监控体系。向社会公示受电工程典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目录以及设备、设施的技术要求，确保接入电网设备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对大中型企业客户，合并现场勘查与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与竣工检验、合同签订与装表接电环节，取消非重要电力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取消非重要电力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

（三）延伸业扩报装投资界面，减少用户用电投资

明晰出资界面，降低客户电力配套成本，供电公司承担电能表、采集终端等设备投资，全面取消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等 14 种相关费用。全面推行低压小微企业客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对标先进城市“三零”服务全面提升至 160kVA。电采暖和充电桩供电企业投资至用户红线。所有进入各园区的工业和产业项目提供电压等级为 10KV,用电负荷不超过 5000kVA 的电力供应，由政府配套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

（四）共产党员服务队超前对接，实现服务“零距离”

建设共产党服务队“项目分队”、“应急分队”、“志愿分队”三支分队。超前对接，为客户项目提供落地到投产“一站式”、“7 乘 24 小时”不打烊咨询服务。建立首席服务员制，办电全程“帮办”、“代办”、“上门办”。提供企业全天候不间断“电管家”应急服务，建立四级服务体系，以提早排查、提供预案、抢修服务、活动保电等新模式，让客户用电无忧。最终通过与主营业务互相补充的延伸服务，实现全维度满足企业用电需求，让电力客户难题精准化解决，提升客户电力“获得感”。

三、实践效果

（一）大幅提高报装效率

用电报装过程中，对大中型企业客户，取消 10 千伏供电的非重要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合并现场勘察与供电方案答复两个环节为一个环节，合并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两个环节为一个环节，办电环节压减至 3 个。对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以及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环节压减至 2 个。对小微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 2 个，实行“零投资”的进一步压减至 2 个。在“获得电力”时间跳起摸高进一步压减了部分办电时限。高压单电源用户，供电企业环节合计办理时间由 17 个工作日压缩为 14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环节合计办理时间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为 22 个工作日。实现了用户办理业扩报装省时、省力、省钱。

（二）大幅降低用电成本

“三无”用户接电费用零成本，每年节约用户投资 47 万元，并可节省用户大量的后续运维费用。煤改电充电桩用户接电费用零成本，每年节约用户投资 21 万元。

（三）大幅提升安全可靠性能

为有效缓解局部地区供电压力，加快实施 66 千伏松浦 2 号变、66 千伏江湾 3 号，220 千伏环西变等输变电工程建设。严格管控计划停电，统筹各类停电需求，实行能转必转、能带不停、先算后停、一停多用，确保停电范围最小、停电时间最短、停电次数最少。提升抢修研判能力，增设物资储备库，及时调配力量，抢修人员到场时间平均缩短 10 分钟，故障处理时间平均缩短 30 分钟。

（四）用户满意度大幅提升

全年超前服务重点项目累计完成 120 件，其中省、市重点项目 81 件；其他项目 39 件。解决用户急难愁盼问题 293 件；累计服务 542 次；助力用户实现碳中和、碳达峰 14 个；“7×24 小时”不打烊咨

询服务热线接听电话 42 个；累计节约用户办电成本近千万；收获锦旗 6 面，感谢信 1 封；客户回访满意度 100%。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哈尔滨片区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依托新区供电公司，强基达标提质增效，一是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大对违规用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配电网和农网投资力度，强化设备运维和检修管理。二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供电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抓好具体工作落实。要求供电企业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三是提升供电便利化水平。以更亲民的价格、更高效的服务为片区主体带来便利，有效提升客户“获得电力”便利度和获得感，努力为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做出贡献，并向全省推广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案例 8

“多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提供)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真抓实干，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包容免罚的任务要求，哈尔滨片区推进实施多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着力促进全区各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哈尔滨片区推进实施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共 285 项，涉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医药卫生和文体旅游等 5 个领域，是由区司法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等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结合具体行政处罚事项，经研究梳理汇总形成。哈尔滨片区针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实施多领域包容免罚，牢固树立包容审慎执法理念，进一步促进职能转变，创建优良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主要做法

(一) 坚持处罚教育相结合原则

自包容免罚事项编制工作以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严格落实及时纠正的要求，实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且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原则。

（二）研究多领域事项清单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出台后，松北区司法局快速下发《关于建立多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清单和工作实际，认真编制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区情实际和工作计划，率先编制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医药卫生和文体等 5 个领域的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三）明确包容免罚事项适用条件

经过司法、执法部门多次研究商讨，结合具体工作实际，明确了共四项包容免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一是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二是具备整改条件；三是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四是属于各执法部门“包容免罚事项清单”所列情形。

三、实施效果

（一）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为

区政府制发了《关于在行政处罚活动中实施包容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公布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医药卫生和文体等 5 个领域 285 项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并对贯彻实施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工作进行部署。通过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事项清单改革，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工作中，建立、完善了包容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有效规范了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促进了公正文明执法，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此项改革任务实施以来，已对 14 件违法事项开展包容免罚。

（二）实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各执法部门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详细记录在案，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实现了行政执法有据可查。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明确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条件。各行政执法部门将根据工作实际和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开展情况，借鉴当前已建立的几个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的模式，逐步建立各个领域行政处罚包容免罚事项清单。二是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严守行政执法监管底线，对已经适用包容免罚，当事人没有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视情形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或者处罚措施。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守保护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底线，一旦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三是注重普法宣传教育。在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中，突出批评教育与普法宣传，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明确指出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同时针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加强市场主体普法宣传，提供专业化课程，引导市场主体知错改错，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合法经营意识。

案例 9

“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以下简称“哈尔滨片区”）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自行复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改革经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价值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大力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组织制定《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并开展实施。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一种具有创新性的融资方式，可以帮助企业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获得资金支持，促进企业的发展。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经过评估作价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获取资金。银行会根据知识产权的估值和企业的信用状况来决定贷款额度。这种融资方式可以帮助企业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获得必要的资金补给，从而促进企业的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政策支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大多数中小企业由于自身特点很难达到银行信贷门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压力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为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哈尔滨片区制定了《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政策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二）风险补偿资金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

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银行（或担保机构）的本金损失进行部分补偿，对于未引入融资担保机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发生企业还款逾期，商业银行依法对企业诉讼且判决生效，或仲裁机构裁定、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生效后，可以申请风险补偿，申请金额为逾期本金中知识产权质押部分的 50%；对于引入融资担保机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融资担保机构按协议履行代偿责任后，可以申请风险补偿，申请金额为代偿本金中知识产权质押部分的 50%，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能直接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感知，增强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信心，从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效地盘活企业无形资产。

（三）贴息补助资金降低企业融资利息成本

办法规定按照商业银行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确定的贷款利率，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部分对应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每个企业年度贴息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补助资金能够解决新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较高的问题，降低企业融资利息成本，提高了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获得发展资金的积极性，通过贴息补助资金对企业向银行支付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以鼓励引导银企双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活动，促进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支持新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哈尔滨片区实体经济稳步发展提升。

三、实践效果

（一）激发市场活力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等办法的制定出台创造了多个“首创”，是哈尔滨片区提高科技和创新成果

转移转化率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哈尔滨片区以企业为创新主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目前已为哈尔滨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成功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总额共计5160万元。

（二）加强知识产权发展

相关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和市场化发展，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有利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资源利用能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提高科技和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率，促进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和市场化发展，促进哈尔滨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促进自贸试验区经济发展

相关办法的出台将有效促进哈尔滨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哈尔滨片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充分体现了哈尔滨片区作为黑龙江振兴发展排头兵，以服务建设“创新龙江”为目标的使命担当。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哈尔滨片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亲自过问、亲自推动，给予支持。坚持简化流程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落实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举措，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二）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企业知晓率

坚持多措并举，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介加强宣传，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利用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提升政策的普及率，让更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获得政策支持。

案例 10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哈尔滨片区提供)

为进一步优化财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以下简称“哈尔滨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针对审批服务、系统升级等重点环节，从人员、流程、信息“三集成”服务方面，在登记流程优化、提速增效的基础上，突出线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和线下窗口服务机制创新，并实现信息共享、并联办理、同步审批，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为落脚点，以不动产登记“快”、“便”、“优”、“全”为核心，进一步完善服务手段、挖掘服务潜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复制推广介绍

通过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等，实现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

二、主要做法

（一）一窗受理，税费统缴，推行一站式、一体化、集成化服务模式

推行“打破界面、一口受理、内部运行、转接材料、分类审核、一口发证”机制，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和一次缴费的一站式、一体化、集成化服务模式。

一次申请：同步并联办理各类事项，权利人一次完成申请。

申请表格无需申请人手工填写，输入购房合同号或不动产权证号后，系统自动读取相关信息，打印输出后申请人签名即可。

一窗受理：推行“一窗受理，人员集成服务”，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权利人一次性提交所需全部材料。对能够通过内部调取和部门协查的，不要求申请人提交材料或证明。

一次缴费：窗口一次性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土地出让金、房改售房款、住房维修资金、契税等各项费用，一次完成缴费。

（二）全程网办，同城通办，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体系

聚焦资料繁琐的痛点、线下跑腿的堵点和部门信息壁垒的难点，依托哈尔滨市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全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

全程网办：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不动产登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申请人可通过不动产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大厅自助申报机等多种办理方式，实名认证并上传登记申请材料。

破解“电子证照 CA 认证”、“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不动产登记领域的应用难题，在登记业务网上预约、在线缴费、在线查询办理进度等功能的基础上增设了智能审批、信息查询、快递服务等模块，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的功能和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

同城通办：依托全程网办，实现线上“同城通办”，并打破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区域和部门限制，实现线下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通过与税务部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通力合作，建立“一网、一窗、一端”工作模式，全面开展二手房交易税费收缴“一窗受理”“同城统缴”。

移动办理：打造配置无线网络设备的 4 台便民流动服务车，针对老弱病残孕和高校教职工、国企大厂等特殊群体，直接进小区、进社区、进高校、进企业、进园区登门服务办证，进一步拓展服务方式。

（三）系统集成，信息互通，强化多部门之间以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协同

一是部门互联，促进信息共享。通过与住建、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接口，实现信息实时互通。通过市政府信息集成平台与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等多家部门联通，实现个人婚姻信息、户籍信息等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通过联网系统与公积金中心按需推送和调取相关数据信息，实现在住房公积金窗口办理贷款的同时，同步完成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合并办理。

二是银行互通，便利抵押业务。推进区内银行及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在银行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和电子印章。经银行传输申请信息后，由不动产智能审批核准即可自动生成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银行网上获取，同步“凭证照放款”，实现在银行服务网点即可申请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三、实践效果

（一）缩减不动产登记环节和时限

权利人一次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申请，避免重复跑路、排队、补件。抵押权首次、变更和转移等登记办理环节从原来 4 个环节减少为 2 个环节。注销登记、换证、遗失补证、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等即时办结。

目前，除历史遗留项目、成栋房屋转移、需实地查看的登记

业务限时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外，新建商品房、存量非成栋房屋转移、抵押、变更、异议、预告、更正、查封、注销等覆盖全部登记种类 20 余项业务，全部实行即时办结，从申请受理到纸质发证，全部 1 小时内完成。其中，抵押注销、更正登记、司法查封等无需纸质发证的业务，实行秒批秒办秒结，申请人即来即办，即办即走。小微企业办理新建商品房、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类首次登记、批量抵押登记和企业名称变更等登记，20 分钟内完结，切实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二）实现“零跑腿”、“不见面”审批

权利人只需登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手机 APP 或电脑客户端，即可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领取电子证照或邮寄纸质证书，彻底实现了买卖双方当事人之间、申请人与登记机构之间、申请人与税务机构之间的“不见面”办理，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不方便网办的个人在办理二手房交易、变更登记和抵押贷款业务时，可就近或依意愿到任一可承办个人业务的分中心申请，由承接业务分中心全程办理，彻底实现群众跨区办、就近办，满足了群众的服务需求。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和业务服务能力

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成效：实现公积金贷款购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零跑腿”、“不见面”审批。

银行信息互联互通成效：目前，中心已完成与工商、建设等五大国有银行、浦发、兴业、招商等商业银行及公积金中心等金融机构的专线对接，实现抵押登记延伸进银行服务网点 142 家，2 月至今累计“不见面”办理抵押登记 1.1 万余件。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开展“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工作，实现群众在办理房屋登记时，一并提交符合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用暖和用网的申请资料，做到一窗受理，一次交件，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要在与民生服务部门明确共享交换内容的前提下开展双方系统的对接以及功能的升级工作。业务系统应在区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和各民生服务部门之间实现数据无缝对接，且应具备民生服务类型勾选，申请表自动生成等功能，尽量做到少填少报。通过系统信息共享达到并联审批、达成减少群众在多个部门跑路的目标。

案例 11

“公证最多跑一次”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黑河片区提供）

黑河市司法局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国家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公证最多跑一次”，并按照《黑龙江省司法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公证”业务协同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推行“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服务新模式，解决了人民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多地、多门、多次”的难题。

一、主要做法

（一）主动作为，建立协调机制

黑河市司积极拓宽公证为民服务新渠道，以问题导向为推动，致力解决服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公证处主动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接、多次筹划，明确办理事项、服务流程、合作模式，做到协调有方，有力推动，高效落实，制定了实施方案，签署了合作协议，促进公证事项办理与不动产登记事项有效融合。既缓解了不动产登记窗口的压力，减少了中间环节和群众办事成本，节省了两部门人力资源，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从而彻底解决了群众继承类不动产登记事宜“两头跑”的问题。

（二）信息赋能，创新服务方式

黑河公证处成立专门团队，配备了专用电脑，搭建了政务外网等设备，在服务窗口设置“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实行优先预约、优先咨询、优先受理，提供一对一、个性化、专

业化“贴身”法律服务。从便民的角度出发，对现有公证事项进行认真梳理，简化办证流程，在完成公证调查核实并出具公证书后，通过公证处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相关材料上传至黑河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办事群众再通过“黑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 APP 缴纳相关税费，不动产登记业务审核登记后，由公证处代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发给办事群众。公证与不动产登记“无缝对接”，办事群众一次申请即可取得“一书一证”。

（三）精准高效，优化服务流程

2023 年 6 月黑河公证处为宁女士办理继承公证后，通过“一窗办事”平台上传相关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在线审核成功后，公证处代为缴纳税费后，向宁女士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了“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从“0”到“1”的新突破，当天共向 2 人次发放《不动产权证书》3 本。“一窗通办”实现了“一次申请、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有效提高了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效率，让群众感受“最多跑一次”的高效和公证服务的“温度”。

（四）流程再造，提升服务质效

自 2023 年 6 月实行“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以来，针对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黑河公证处、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一窗办事”平台的工作人员多次协商、反复推演，在公证“一窗办事”平台、不动产内部审核平台、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数据平台分别进行了全流程的数据测试、数据修正，解决了产权登记数据录入信息与《房屋所有权证》所载信息不一致的问题。同时，凡由公证机构代办继承公证转移登记的，一律取消不动产登记线上办事大厅办事群众注册和身份核验、申请环节先行上传完税凭证等流程和环节，“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网办率提升了两倍。

二、实践效果

黑河公证处代发《不动产登记证书》的“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新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公证与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做法，被人民网、东北网、黑龙江省政府、黑龙江省司法厅等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一是搭建“一个平台”，实现“1+1>2”的部门协同效应。黑河公证处与不动产登记一窗联办的新举措，实现“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这一服务模式的开启，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打破了部门间传统的数据壁垒，将公证法律服务和不动产登记中心职能充分融汇贯通，打通了公证法律服务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的“最后一厘米”。

二是延伸“两个服务”，办事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是一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民生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改变了传统的线下办证模式，改变了原有继承跨部门多、耗时长，程序多、跑路多的现状，通过公证机构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资源共用和信息共享，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也为进一步拓展“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优化“三项举措”，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改善。黑河公证处建立“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创新服务绿色通道，选派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人员负责工作对接，实现专人专窗负责，确保工作顺畅高效；“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模式，将原有的5个工作日办结时限压缩为1个工作日，实现办理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代为缴纳税费三个事项的同步进行，一个部门办结，解决了群众办事“来回跑”的问题，提高了公证服务和不动产登记

工作效率；同时提供“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和邮寄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公证服务的省心、省时、省钱、省力，真正做到法律服务的便民高效。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服务新模式，拓展了新时代公证服务路径，提高了公证法律服务质效，提升了公证法律服务能力。下一步，黑河公证处将持续优化“继承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流程，持续优化公证服务方式，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扩大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公证+不动产登记”的“一窗办事”模式的外延，积极拓展“委托公证+不动产登记”、“赠与公证+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实现“一窗式”集成化服务，推动线上数字技术和线下公证法律服务有机融合，让公证服务更加精准、精心、精细，为打造我国向北开放战略平台城市和“五个黑河”建设贡献司法行政“证能量”。

案例 12

“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黑河片区提供）

一、复制推广事项

黑河市民政局通过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国家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监督，扩大市场监督参与领域，建立多元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使自律监督职能，保证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作用。

二、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市民政局加强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监督制度方面的宣传，鼓励社会组织在市场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黑河市中小企业协会积极与市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通过走访、调研等方式发挥市场监督作用，取得良好效果。

二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印发《黑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治理助力企业减负纾困的通知》，文件发送至行业协会商会及业务主管单位，同时在“黑河市社会组织交流群”发送文件，反复宣传，保证各行业协会商会了解工作任务。全市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200 余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查工作，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 68 家行业协会商会进行了抽查检查，未发现收费方面存在问题。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共为 448 家企业减免会费

近 200 万元。

三、实践效果

通过对行业协会综合监管，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内部治理能力，提升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企业健康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继续加强宣传，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市场监督。二是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推进工作，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案例 13

“出口退税无纸化”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黑河片区提供)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政策，结合黑河自贸片区工作实际情况，以全面提升出口退税办理便利化为目标，大力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办税方式，实现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让出口企业轻装上阵。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出口退税无纸化，是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的办税方式，出口企业只需提供通过税务数字证书的正式电子数据，不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此举切实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业务提供了便利，有效提高了出口退税办理效率。

二、主要做法

黑河市税务局参照自贸试验区税务创新制度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复制推广工作。

(一) 成立专班，全力推进创新制度落地

各级税务机关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出口退税无纸化复制推广工作专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研究复制推广工作难点、堵点，制定工作规则，谋划工作方法和具体安排，抓好组织实施，全力保障复制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二) 优化退税流程，全面提升出口退税工作质效

聚焦出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精准把控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的认定标准，进一步优化程序、精简资料、压缩时间，形成了“申报退税-审核办理-国库退库-税款到账”的全流程闭环式退税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出口退税工作质效。

（三）加强宣传服务，确保项目有效推广

专班积极组织本市税务干部通过电话和企业联系群，对辖区内的出口企业进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宣传及操作指导，普及出口退税在线办理业务流程以及操作指南，为纳税人解读重点税收政策，及时宣传最新退税政策。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四）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备案、实地核查、代办退税发票开具、退税信息传递等工作，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有效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同时，根据企业需求，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防范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三、实践效果

出口退税无纸化大大节约企业人力、物力成本，有效提高单证备案工作效率，尤其是大规模企业效果更为显著，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目前，现有出口企业 209 户，其中，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为无纸化企业共 204 户，占比 97.61%。2023 年 1-9 月，我市已为 204 户企业受理无纸化出口退税，累计退税金额为 40,350.02 万元。

四、下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结合该项工作进一步做好复制推广，研究创新方法走深走实。一是持续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复制推广工作。加强企业宣传和引导，使其更加了解无纸化退税政策的便捷和优点，主动开展无纸化退税管理，进一步提升无纸化企业占比，有效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和税收工作质效；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工作创新开展。打破思想僵化，破除固有思维，组织带领广大税务干部深入企业，积极探索纳税服务工作的新举措；三是狠抓落实，确保税费政策和自贸试验区各项优化服务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省税务局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各类工作事项。

案例 14

“创新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黑河片区提供)

黑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创新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办事不求人”改革，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模式，积极响应市政府深入贯彻“为民、便民、惠民”的服务宗旨。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不动产登记中心特申请“办事不求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项目，加大对系统建设、业务流程等方面的改进，更好的满足黑河市民的需求。此项目主要分四方面，一是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二是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三是“互联网+不动产”系统建设；四是不动产登记系统网络安全建设。该项目完工后将满足市政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建设的需要，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打通与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通道。提升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营商环境，实现多渠道办证、减少办事要件、缩短不动产登记证办事时间等便利。

二、主要做法

(一) 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将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通过开发数据接口、中间库存储或直接推送的方式，推送不动产相关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可直接获取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达到信息共享目标，使能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办事要件，并且其他部门也可通过政务平台获取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更好地为自贸试验区的企业服务。

（二）“互联网+不动产”系统建设

将不动产登记业务咨询、申请、递交申请材料工作延伸到外网，通过建立微信公众账号、网站平台，对内外网数据进行转换，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现场办结工作模式，设置自助查询机、自助不动产登记证明打证机等自动设备，方便办事群众查询打印证明。

（三）加强网络安全建设

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系统”、对接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网络安全尤为重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及市网信办要求，数据存放于本地机房服务器内的，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工作，市本级数据服务安全指标要达到国家级等保 2.0 三级标准，购买了网闸、防入侵等网络安全设备。

三、实施效果

一是优化各种表单结构，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填写内容。二是按照自然资源部制定的业务分类标准，将不动产登记业务分为个人、机关单位、企业三大类，即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内实现了提速增效，又便于申请人办理各项登记，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外网申请内网审核通过的业务，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三是将不动产权籍库中的西安 80 坐标图形数据转换为 2000 坐标系，达到与规划、国土测量坐标统

一，实现不动产登记中心可直接调用规划、国土测量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测量坐标数据。

四、下一步打算

不动产登记中心将继续响应国家号召，结合黑河实际，持续完成各项网络建设及便民利企服务，将服务窗口延伸至自贸试验区，建立自贸试验区特色的不动产登记窗口，最终达到便捷、快速、亲民、利企的自贸试验区速度。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加强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优化服务助企纾困，力保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全力服务外贸发展大局。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是指创新“互联网+全程监管”工作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化和视频监控手段，实现进境粮食从入境、装卸到中转仓储、定点加工进行全流程监管。此项举措的实施有效提升了进境粮食监管工作效能，保障进境粮食供应安全，加强了与属地海关的密切配合，防范监管“真空”风险。

二、主要做法

进境粮食监管，事关国家生物安全治理和粮食安全战略，意义重大。绥芬河海关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压实各方责任，依托“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严控进境粮食流向，加强运输、接卸、存储、加工、下脚料处理等关键环节监管，实现进境粮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可控。

（一）加强事前指导，提高检疫审批效率

一是主动宣讲进境粮食准入和调运流程、检疫要求和加工贸易政策，规范进境粮食存放、加工企业备案，组织动植物检专家组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严格审核进境粮食防疫措施、仓储生产加工条件、下脚料处理方案及视频监控等方面，保证各环节安全合规；二是落实进境粮食流向确认电子化工作，围绕粮食进口商和加工企业实际需求，推出“不见面审批”“随报随批，当日办结”等工作举措，加快跨关区办理《进口粮食检疫初审联系单》《进口粮食改变流向/用途申请表》等事项审核速度，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初审效率，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三是落实“优化黑龙江边境自贸片区进境俄罗斯粮食检疫流程”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企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时可暂不申报指定加工厂，有效释放综合保税、自贸等政策叠加红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进出口企业获得感。

（二）优化事中监管，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一是规范审单流程，对申报信息、随附单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逐一审核，及时核销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确保报关信息完整准确，随附单证符合规范。二是完善进境粮食监管方式，落实风险监测便利化措施，进境粮食取样送检后可以先行提离货场至指定监管仓库等待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准予加工使用，大幅减少货场堆存成本，有效缓解站场运转压力。三是深挖本地实验室资源潜力，组织骨干力量随到随检，加快进境粮食检测速度，扩充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玉米矮花叶病毒等检测项目，检测周期由十天缩减至三天，提高进境粮食通关效率。四是优化进境粮食验放流程，设立进境粮食专岗，办理进境粮食监管审批业务，采取预约通关、专人验放等便利化措施，对进口粮食企业一次性完成“口岸查验+目的地查验”，有效减少查验频次。

（三）强化后续监管，筑牢国门生物安全防线

一是应用“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进境粮食调运、生产加工和下脚料处理情况，实现进境粮食流向清楚、溯源有据，形成监管闭环。二是运用远程视频监控，对进境粮食接卸全过程、生产加工、下脚料处理等监管要点实施“不见面”“零接触”远程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三是进一步优化监管流程，根据不同运输方式的粮食调运风险，采取相应监管模式，避免粮食撒落和外流造成疫情扩散。四是密切关注动植物疫情，开展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切实将有害生物拦截在国门之外。

三、实践效果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同时，加快电子化检疫审批速度，叠加现场监管和视频监控，有效控制粮食发生水湿、发霉、变质，防止携带昆虫及杂草籽等有害生物疫情传入，保障粮食高效进口，有效推动绥芬河自贸片区粮食加工产业发展，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绥芬河口岸粮食进口量屡创新高。2023年1-9月，绥芬河海关共监管进境粮食48.2万吨，货值15.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3%、169.9%。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创新举措开展以来，有效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吸引更多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入驻绥芬河口岸，加快推动“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变，目前辖区内已有7家粮食加工企业获得指定加工资质，形成企业集群和产业集聚效应。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绥芬河片区将继续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紧跟海关总署、哈尔滨海关步伐，发挥“沿边”“对俄”优势，积极参与“智慧动植物检”建设，做好进境粮食智慧检疫监管工作，稳步

推进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初筛鉴定室建设，加大有害生物智能监测、远程鉴定、智能标本柜等设备使用，充分发挥初筛和智能鉴定作用，筑牢国门安全屏障，助力自贸试验区更高水平、更高能级开放，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

案例 16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绥芬河海关依托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依照《海关总署关于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署加发〔2014〕172号)要求,结合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实际情况,支持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分送集报”通关模式,最大限度的助力企业节约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批次进出、集中申报”源自国务院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的创新举措。“批次进出、集中申报”是指允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与境内区外企业(含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保税监管场所内企业)、区内其他企业之间分批进出货物的,可以先凭卡口核放单(以下简称“核放单”)办理货物的实际进出区手续,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备案清单或者报关单集中办理海关报关手续,海关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进行监管的一种通关模式,简称“分送集报”。

二、主要做法

绥芬河海关组织业务骨干全面学习掌握“分送集报”业务重点,研究制定“分送集报”业务流程,明确监管要点,规范企业应用,全力推进复制推广制度全面落地。

(一) 成立业务专班,统筹推进

绥芬河海关成立了由一把手为组长，抽调多名业务骨干为组员的复制推广业务专班，全面学习研究政策，重点研究在绥芬河综保区复制推广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向哈尔滨海关相关职能处室请示、汇报，统筹推进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定操作规程，全力保障

经过系统性研究，在借鉴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创新监管制度的基础上，结合绥芬河综合保税区监管辅助系统的实际应用，制定《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分送集报监管操作规程（试行）》，并报哈尔滨海关备案。

（三）选择试点企业，专项推进

专班在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中选取一家作为试点单位，专项推进复制推广工作，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行，企业操作规范，海关严密监管，效果显著，得到了试点企业的好评。整个试运行阶段，没有出现问题，复制推广成功。

（四）加强政策宣传，全面推广

绥芬河海关与绥综保区管委会联合召开了政策选件会，向区内企业宣传“分送集报”通关模式的业务优势和政策红利，对适合的企业单独走访宣讲并进行手把手指导，同时对区内企业开展了多次的业务培训，“分送集报”通关模式在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全面推广落地。

三、实施效果

绥芬河综合保税区自 2019 年“分送集报”通关模式全面复制推广以来，累计已有 5 家企业开展此项业务，累计为区内企业节约物流成本 340 余万元。以黑龙江辛巴赫精酿啤酒有限公司为例，该企业是一家研发型精酿啤酒生产企业，是全国首家在综合保税区内建厂投产的啤酒生产企业。由于该企业生产的啤酒对鲜

度有很高的要求，基本上都是白天生产，夜间运输，在没有应用“分送集报”通关模式时，企业生产的啤酒大多数会在第一天生产，第二天再报关出区。应用了“分送集报”，为企业节约了最少一天的通关时间，同时还能让产品保持最大的鲜度供应到国内市场。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结合海关总署《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措施》，支持绥芬河综保区企业申请 AEO（高级认证企业）资质，并在分送集报业务领域推行 AEO（高级认证企业）企业免除担保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成本。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绥芬河)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处于沿边跨境金融改革前沿,致力于以沿边金融改革创新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向广西自贸试验区学习,借鉴创新做法并着手复制推广,取得了系列成果。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以下简称崇左片区)致力于以沿边金融改革创新服务产业发展,推动人民币和越南盾现钞跨境调运业务,助力解决双边银行越南盾与人民币现钞来源及头寸消化的难题。推行互市贸易“银行+服务中心”结算模式,扩大了边民互市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完善银行间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定价机制,拓宽了银行间越南盾清算渠道。

二、主要做法

绥芬河片区依托绥芬河口岸毗邻俄罗斯的地理优势,创新开展对俄本币现钞跨境调运,该业务是指两国银行间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人民币、卢布现钞跨境调运业务。开办互市贸易区中国代理人代外籍自然人开卡业务,为解决互市贸易区外籍自然人无法入境开立账户问题,特事特办,允许在绥芬河片区办理互市贸易区中国代理人代外籍自然人开卡业务。推广使用“跨境易支付”结算工具,利用建行内部清算系统,不通过美国的SWIFT清算系统,实现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点对点支付结算。

一是成功打通全省首条人民币、卢布现钞陆路跨境调运通道。引导哈尔滨银行绥芬河自贸片区支行加强与俄罗斯银行机构的沟通，掌握中俄市场对双边货币现钞的需求情况。通过建立现钞跨境调运合作渠道、现钞跨境调运路径和现钞跨境调运快速协调机制三位一体保障体系，允许片区内金融机构与俄罗斯银行通过绥芬河陆路口岸完成现钞跨境调运工作，既实现了“门到门”式的安全、高效调运，更实现了中俄两国人民币、卢布现钞跨境调运直通。

二是开办互市贸易区中国代理人代外籍自然人开卡业务。引导龙江银行绥芬河自贸片区支行向上争取政策，允许俄籍自然人在俄罗斯办理具有司法效力的委托公证书，利用网络技术传输到国内，委托中国代理人代办开卡业务。解决外籍自然人无法入境办理国内金融业务的问题，保障了互市贸易区新增主体境外结算渠道畅通，促进了绥芬河片区互市贸易良好运行。

三是“跨境易支付”创新跨境结算支付模式。引导建设银行绥芬河支行用好总行开发的“跨境易支付”系统，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技术，以钱包作为支付结算载体，通过建设银行境内分行与境外子行的桥梁纽带作用将境内外企业的结算账户与钱包关联，利用建设银行新一代核心清算系统进行清算，实现点对点式的支付结算。目前已实现与东南亚国家及俄罗斯开展人民币易支付结算。

三、实践效果

扩大了中俄两国本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规模。绥芬河片区已累计调运人民币现钞共 26 笔，合计金额 6.5 亿元；卢布现钞调运 1 笔，金额 3000 万元。创新俄籍自然人互市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新模式。截至目前，绥芬河片区共为俄籍自然人办理跨境人

民币支付 2798 万元。创新跨境结算支付模式。跨境易支付是利用建行内部的清算系统，不通过美国的 SWIFT 清算系统，实现跨境资金流动清算模式与支付模式的创新，通过境内外分行账户间点对点的转账支付，实现跨境资金秒到账。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进一步完善双边政府及金融机构常态化合作机制，促进跨境金融对两国经济合作的发展。出台相关规定及政策，在完善金融服务的同时，严控金融风险。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引导金融机构学习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方式改革创新,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意愿结汇,将外汇资本金结汇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完全赋予企业。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这一制度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新的汇率管理工具,在“实际需求”发生前便可以结汇资金备用,从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二、主要做法

(一) 学习发达地区先进经验

2014年,黑龙江省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改革试点,同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其中,在金融领域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

复制推广价值极大。绥芬河片区成立以来，积极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向金融机构推送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创新做法，探索在本地复制推广可行性。

（二）成立专班指导金融机构解读政策文件

成立复制推广业务专班，组织召开培训会，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向金融机构进行解读，研究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业务复制推广难题堵点，全力保障复制推广业务顺利开展。

（三）寻找目标客户落地业务

绥芬河市某企业 2022 年收到了一笔外商投资资本金入账，考虑到当时汇率适合结汇，但结汇后暂时没有使用需求，按照原来“按需结汇”的管理要求则不能马上结汇，预期会产生汇率损失。复制推广业务专班了解到企业困惑后，第一时间与企业取得联系，告知其可办理意愿结汇业务，对于已办理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范围内自由选择结汇时点。企业欣然接受，并在复制推广专班的帮助下在中国银行绥芬河分行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业务 4 万美元，实现了该业务的成功复制推广。

三、实施成效

意愿结汇制度是对外汇管理政策的一项重大突破，此前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一直试行“按需结汇”制度，只有当实际需求发生时，才能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结汇。现在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公司已办理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范围内自由选择是否结汇，并根据汇率波动情况自由选择结汇时点。将外汇资本金结汇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完全赋予企业，为企业提供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政策空间，有利于降低社会成本，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切实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22 年，绥芬河片区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 8 笔，结汇金额 39 万美元，2023 年至今，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 6 笔，结汇金额 51 万美元。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绥芬河片区将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绥芬河市支局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业务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工作，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并做大做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业务，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助力绥芬河片区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为贯彻国家、省市及当地政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降低境内客户融资成本，提升跨境融资产品市场竞争力，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制度的要求，积极引导建设银行绥芬河支行办理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用于满足客户的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资金需要等信贷需求，从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企业财务成本，同时规避了企业跨境融资的汇率风险。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绥芬河市金融服务中心协同中国人民银行绥芬河市支行在借鉴上海“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认真研读政策，明确了“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借用的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成功复制推广了“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业务。

二、主要做法

一是组织学习，扎实基础。绥芬河片区积极引导建设银行绥芬河支行组织专人学习《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管理办法》，及早熟悉并掌握产品特点和经办流程，联合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对建设银行绥芬河支行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指

导，做到了未雨绸缪。

二是上下联动，积极营销。指导建设银行绥芬河支行与基层机构做好目标客户的走访和沟通工作，通过上下联动走访，进行逐户突破，最终锁定目标客户。

三是明确分工，积极跟进。某企业由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向建行提出 1 年期以内低成本融资需求，在了解该客户有融资需求后，为确保承办该笔业务，该行根据客户需求，围绕新产品，明确分工，跟进营销，最终成功为企业办理了跨境风参业务。

三、实施成效

2019 年 3 月，建设银行绥芬河支行成功为企业办理了 1500 万美元及 7000 万元的跨境风参业务，同时从海外分行融入低成本外币及人民币资金并发放给企业。在当时全辖信贷规模紧张的情况下解决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企业财务成本，同时规避了企业跨境融资的汇率风险。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绥芬河片区将继续指导金融机构服务好实体经济，将融资业务认真做好做优，积极做好相关产品的完善及提升。同时，积极宣传跨境风参业务，让更多企业了解熟知并在今后的跨境贸易中应用该项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推行‘全通版’食品药品许可证”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积极探索“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通过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六个一”，打通行业各环节部门，简化办理环节，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便利群众创业经营，推动绥芬河市营商环境再优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以下简称襄阳片区）先行先试全面推行“全通版”食品药品行政许可证。在不突破法定要求、不降低验收标准、不减少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将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化妆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二类）、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蛋白同化制剂批发企业批准、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批准等 9 项许可，合并为一张《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现一个审批机关，对同一申报主体，只核发一张许可证。

二、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行业清单，实行“一单管理”。建立改革试点行业目录清单，规范行业名称、涉及许可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业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可提出新增、调整试点行业目录的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成熟一个、增加一

个、实施一个的原则拓展行业范围。原则上一个行业仅涉及一个行政审批事项的，不纳入目录管理。

二是改革证件模式，实行“一证准营”。制定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样式、规格、版面、内容，统一加盖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印章。各审批部门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和流程，延伸改革业务链条，逐步探索将行业综合许可审批改革从新办扩展到变更、延期、注销全流程，当证书所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等情形时，各审批部门信息实现实时共享、同步更新。

三是制定统一标准，实行“一表申请”。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的事项，按照精简、便捷、高效的原则，进行全链条梳理，将办理一个行业多个事项的所有申请表、办事指南等材料进行整合优化，制定统一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对行业综合许可事项进行一次性告知和导引，并将规范标准、示范文本及办事指南等相关内容予以公布，方便市场主体查询、浏览、下载。按照行业分类建立“一套材料、一次填报、一档管理、多方使用”机制。

四是再造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办理”。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置“一业一证”综合窗口。许可证件与营业执照可合并申请办理，形成“证照联办”，进一步缩减程序环节。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将审批结果汇集至综合窗口，各部门审批时限接受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的督导和监督。简化各部门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压减审批承诺时限，行业综合许可的办理时限原则上按照整合前各单项许可的最短承诺时限确定。优化发证方式，申请人根据需求，可选择到现场窗口、免费寄递上门等方式领取。

五是合并核查程序，实行“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实的，采取由行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协同联动的方式，实行多个事项

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积极推行远程视频勘验、审勘合一等便利模式。

六是集成监管规则，实行“一体联动”。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范围的行业，由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建立协同、审批、监督、服务的全链条监管机制，分行业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和规则，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告知”“双推送”“双反馈”“双公示”等协同联动。

二、实践效果

（一）开办时间进一步缩短。“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前，一个行业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分别掌握审批时限。改革后，通过“一套材料，并联审批”的模式，各部门一体联动，大幅降低了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时间。

（二）办事流程进一步优化。“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前，一个行业涉及到的许可证需分别到关联许可部门提交申请，一个部门多次跑，多个部门往返跑。改革后，通过后台流转信息各部门完成数据共享，打造“不跑腿”办事流程。

（三）申请材料进一步减少。“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前，一个行业涉及到的许可证需向各部门提出申请，材料需要多次重复提交。改革后，通过申请材料归集合并共享，申请人仅需提交一套材料就能办理涉及本行业的所有许可。

（四）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为企业减少繁琐材料和办事奔波，节约人力物力财力，大幅降低了行业许可证办理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截至目前，应企业需求已完成证照联办业务 1509 笔，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 14 张。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绥芬河片区将持续健全“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工作机制，一是及时研究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和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管理,提升其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三是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改革意义和举措,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为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制定出台《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绥市监发〔2022〕32号）文件，助力绥芬河片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是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3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复公告，公告期30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

二、主要做法

（一）点对点沟通，提升诚信意识

根据牡丹江市局提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严重违法修复工作台账》，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询“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发现，名单中企业均因连续3年未履行年报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随后执法人员联系到多家公司负责人告知其信用状态与失信严重后果，当事人表示自愿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消除不良影响。

（二）精准指导，服务举措高效化

执法人员通过电话沟通方式指导其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在“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中“移出严重违法（新）”线上申请版块查询到公司申请材料，审核其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材料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要求，选择申请修复原因为“达到规定时限要求，符合相关条件，提前移出名单，停止公示”，予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对外公示。

三、实践效果

绥芬河片区复制推广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以来，已有3家企业通过线上方式修复严重违法失信数据五条，当地企业年报意识明显增强，年报工作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信用体系建设和联合惩戒工作初显成效，切实解决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堵点和痛点，推动强化了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深化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立足市场主体需求，认真总结信用修复工作的经验做法，不断规范、便捷信用修复程序，持续压缩信用修复时限，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把推进信用修复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利抓手，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有效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不断完善信用修复体制和机制，规范信用修复程序，持续总结归纳、复制推广国家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建设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治理长效机制。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市场监管局为深入落实《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同部门事项为突破口，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机制，简化注销登记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地方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

二、主要做法

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食品证照须“一址一照”，而食品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在注销过程中往往仅注销营业执照，未注销食品证照，给同一地址后续承租者申办食品证照造成困难。针对上述情况，绥芬河市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探索实行了“证照并销”和“主动腾退”机制。

(一) 建立“证照并销”机制

绥芬河市市场监管局编制了“证照并销”办事指南，实现“一个指南，一次告知”。公开了事项名称、受理对象、办理依

据、办理条件、申请表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等要素，为申请人提供规范标准、简便易懂、清晰明了的办事指引，适用范围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含调味品中的食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等。业务办理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市场主体申请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时，工作人员将引导申请人一并注销食品证照。按照“证照并销”一窗受理、分类流转、并联审批、一个流程，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实现证照注销“同步办结”。

（二）建立“主动腾退”机制

对以往企业、个体经营者在依法注销营业执照后，仍有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食品小作坊经营核准证等证照未注销的情形下，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依照《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市场主体资格灭失的情形下依职权注销其食品经营单位许可登记，构建起“主动腾退”机制，方便企业、个体经营者退出经营，做到了既准入又准出，准入便捷、退出自由。

三、实施成效

“证照并销”和“主动腾退”机制是绥芬河市市场监管局主动创新企业服务工作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发展的全程关注。按企业市场主体类型和注销途径不同，重制了提交材料清单，并依照凡信息可通过部门数据调用或共享的，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的原则，合并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准予注销通知书等“同类项”，申办材料压缩约 30%，办事

环节压缩至“受理-审核-决定”3个环节，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即办，有效杜绝了市场主体“有证无照”或“无证有照”等“半退市”异常状态，达到注销数据百分百清理、企业退市百分百无残留。“主动腾退”机制作为“保姆式”企业服务的重要一环，全面革新工作理念，实现了商事准入便捷、退出自由，让企业服务有了温度，在为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的同时，构建起“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企业有了更多的安全感、获得感。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部门将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研究出台与营业执照合并注销的许可事项清单，深化部门数据共享，配套完善企业出清机制和企业档案处置机制，不断丰富、拓展企业服务的内涵和外延，为企业发展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切实助力企业发展，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再添新动能。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加强社会诚信管理”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绥芬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单一窗口。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了“信用中国（绥芬河）”网站，实现了信息归集查询、信用联动监管、信用监测预警等功能。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单一窗口。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了自贸试验区信用子平台，实现了信息归集查询、信用联动监管、信用监测预警、信用市场培育等功能。

二、主要做法

整合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公共部门产生或掌握的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查询和共享。

（一）完善信用信息归集

完善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管理，数据归集单位包括市级行政机关、乡镇政府、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30 多个部门。信息类别包括行政机关登记类、资质类、监管类信息，司

法机关执行类信息，公用事业单位违约类信息和其他组织管理类、公益类信息。

（二）加强信用信息应用

将信用信息应用于事中事后监管、市场准入、税收征缴、公共服务等领域，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进信用信息在政府和市场两个层面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支持自贸试验区监管方式创新、专项资金管理、综合治理和服务创新等诸多方面，提供信息查询和核查比对等服务，推进一批重点应用项目，支持公共信用信息的政府应用和市场应用。结合“信用绥芬河”建设，企业在进行信用自评、他评的过程中，查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报告。

（三）建立信用奖惩机制

制定《绥芬河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 年版)》根据信用评级结果，对守信企业和个人给予激励和支持，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施惩戒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实践效果

（一）实现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通过整合全市信用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促进跨区域信用资源的共享和业务协同，与全国、全省信用平台对接，实现信用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依法对纳税、水、电、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归集，更新信用信息、数据 10 余万条，覆盖 300 余家法人企业、1000 余家个体工商户、21 家社会组织、40 余家行政事业单位、4 万个 16 岁以上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质量更加高效，为各类信用主体多角度、多层次精准“画像”提供完备依据。

（二）实现信用信息在政府和市场的应用

在公务员信用核查、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以及交通、卫生、住建等领域，实现信用管理。平台与公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社会机构等积极展开合作，通过发挥信用价值助力于优化公共服务、提升商务诚信、促进普惠金融、带动信用消费。将口岸商品“溯源码”与黑龙江省“码上诚信”有机结合，通过扫一次码同时实现“商品溯源+信用查询评价”。依托信用中国（绥芬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内企业信息，采集信用信息同时实现溯源防伪、流向监管、信用信息归集，企业信用状况可视、可查，打通商家与消费者之间互动渠道。

（三）“信”治理建设取得新的突破

绥芬河片区深化认真落实信用承诺制，全面梳理涵盖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主体的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型、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等全类型承诺，目前各类经营主体累计签署信用承诺书 400 余份，打造“承诺即开工”项目 8 个。产生“双公示”信息 1422 条，及时率 98.59%。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

重点从数据归集、应用推进、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宣传教育等方面推进相关工作，推进平台试点项目以及应用清单的落实。

（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对信用信息平台的维护和调试进行规范，确保数据安全和保密。加强平台硬件设施和数据挖掘能力建设，防止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

“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立足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通过绥芬河东宁两地共建机制、共享资源、共兴产业、共促物流等举措,形成了区域协同开放、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为河北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成果,入选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河北自贸试验区立足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加强与天津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区域)的协同联动,通过建设“载体、体制、规划、工作”四大协同机制、签署《津冀自贸试验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工作,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大兴机场片区廊坊区域与大兴机场片区大兴区域共商共建共享,形成区域协同开放、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二、主要做法

(一) 载体协同: 打造协同发展的广阔空间

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绥芬河在东宁市行政区域内修建了五花山水库,水库供水量可满足两地用水需求,同时利用水头及剩余水量发电,优化了东宁电网电力系统结构。绥芬河在东宁市绥阳

镇跨区域修建机场，为未来更好联动发展提供广阔空间，预规划的国际航线，将极大缩短我省与俄远东及东北亚地区时空距离，扩大对外开发开放。

（二）体制协同：强化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

一是建立协同管理机制。牡丹江市组建了绥东试验区建设推进组，统筹绥东两地，合力推进试验区建设。成立了绥东试验区管理办公室，由绥芬河、东宁两地主要领导任主任和副主任，内设综合协调部、改革试验部和对外合作部三个部，由绥东两地干部交叉任职。二是推动区区发展联动。绥东试验区总面积 1284 平方公里，包括绥芬河市区（含阜宁镇）、东宁市区（含三岔口镇）、绥阳镇，区域内涵盖绥芬河综合保税区、互市贸易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示范区和东宁经开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多个政策性园区和功能性园区，多区联动、政策叠加效果得到充分释放。

（三）规划协同：构建多层次的规划体系

省发改委统一印发《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绥东两地共同委托第三方先后制定了《产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集疏运综合物流发展规划》和《陆上边境口岸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推动两地产业、公共服务、交通物流等多方面协同发展。

（四）工作协同：建立全方位的协调推进机制

绥芬河与东宁两地定期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研商工作，两地干部在绥东试验区管理办公室交叉任职，共同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共同开展制度协同创新、招商推介、业务培训等，一体安排相关工作。

三、实践效果

一是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获批绥芬河—东宁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绥芬河至哈尔滨高铁全线贯通，绥东机场已完成实地试飞。哈绥俄亚、中欧班列、中俄直列、哈绥互贸专列开通运营。运营首站进口冷链商品物流集散中心，升级公路口岸互贸物流产业园，推进国际物流谷、集装箱集散中心、菜鸟对俄国际干线物流节点城市等大项目建设，构建边境仓、海外仓、共享仓。

二是实现对外贸易深度合作。绥芬河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统筹“进口+电商”和“出口+电商”双向发展，新建2个省级“海外仓”。激活8000元免税政策，开通全国首个铁路互贸交易市场和全国首个中俄互贸结算中心。2022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185亿元，对俄贸易额完成159亿元，占全省38.6%。东宁市特色商品进口量全省夺魁。

三是实现产业持续转型升级。绥芬河市大力发展木材、粮食、水产、中药材、清洁能源等生产加工型产业和电商、物流、旅游、会展、金融等商贸服务型产业。新建华洋冷榨油、泓丰源大豆、银河油菜籽、润弘宝玉石加工、华铭宝玉石创意设计展销中心等进口落地加工项目，实现俄罗斯液化石油气试验性进口、商用直升机出口。东宁市持续做大做强黑木耳产业，2022年种植规模9亿袋，销售收入34亿元，绥阳镇成为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十亿元镇。

四是实现特色旅游产业融合。开发建设新国门景区、中共六大历史资料馆、系列主题博物馆、自驾游、抗联小镇等边境特色景点景区，爱情谷主题公园获批国家AAAA级景区，开发绥东一体化旅游线路，共同打造边境游、红色游、康养游、研学游、冰

雪游等特色品牌。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加快建立要素跨区域流动机制，实施引才引智战略，促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高端要素绥东两地自由流动。二是加强产业分工协作。根据绥东两市资源禀赋和主体业态，引导产业要素资源合理配置、互补共兴。三是联合搭建开放创新平台。打造资源回运、储备、加工、集散于一体的中俄跨境产业链。共同完成绥东机场建设，高标准发展临空经济区。加快建设集疏运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共同建设面向国际陆海通道的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从企业办事的角度审视工作流程,切实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先行先试优势,实行企业登记“一站式”服务模式,实现了“照、章、银、税、金、保”(营业执照、刻章备案、银行基本户开户、税务初领发票、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社保缴费登记险种核定)6个企业开办必办环节半日办结,形成了全链条集成服务,为企业开办提供了真正的方便。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是实行企业登记事项“一站式”式服务模式,实现一窗收件、一窗发证;合并表格、一表申请;简化材料、档案共享;简化环节、信息互认。将企业设立必办环节一站受理、一次办结。

二、主要做法

一是推行商事登记“一站式”。企业开办6个必办环节“照、章、银、税、金、保”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一站受理、一次办结。填报企业开办信息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线完成新开办企业审核,并将企业登记信息通过实时推送至税务、公安刻章、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企业可在银行当场开户,无需再重复提交公司章程、法定代

表人证件、营业执照等银行账户申办材料，实现“开办即开户”，整个企业开办流程可在半天内全部完结，有效压缩了企业注册时间，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避免了企业反复提交纸质证明文件，切实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二是推行金融服务“一体化”。商事主体登记窗口与银行营业网点实现资源整合，在不改变行政审批部门原受理审核权限的前提下，创新管理模式，办事大厅设立营业执照办理窗口，为申请人提供企业、个体工商户从名称自主申报到设立、打印执照，实现了企业开办申请、营业执照打印、开立银行账户合并办理，实现了企业核名“秒过”，有效提升了企业开办登记便利化水平。

三是推行企业开办“保姆式”。向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共 5 枚印章、营业执照、税务 ukey（已取消）和惠企便民政策的“企业开办大礼包”，为企业减免注册成本百余元，并在银行、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企业登记帮办代办网点、营业执照办理窗口、全程电子化登记和营业执照领取服务终端等，方便申请人自主选择，享受注册登记材料帮办、代办、免费打印等业务服务。

三、实践效果

“一次办好，拎包入驻”的贴心服务，切实体现出为企业“用心用情用力”谋福祉的诚意，真正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助力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

一是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活力。通过优化企业开办模式，为市场主体创造便利条件，不断增加市场主体活力，自 2019 年实施以来至今，市场主体总量增长 45.61%，平均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 313 户，超过全国、全省和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增速位列全省第一。

二是实现企业开办实名宽进。商事主体登记窗口与银行营业网点“一体化”开展了实名认证，实施企业设立登记身份信息管理，通过本人持有的实名认证手机号码以及本人面部图像、电子签名等信息的实名认证，降低身份被冒用的风险，确保了企业注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防范了冒名开户、伪造市监营业执照等经营风险。

三是实现精准对接有效服务。“保姆式”综合服务体系通过实现线上申办体验，提高了服务质量，实现了政务服务的精准化、企业金融服务的便利化。截至目前，共为 3100 余户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免费赠送精心定制的“企业开办大礼包”，节省大量时间成本的同时节省市场化服务费用 46 万余元。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因地制宜，加强政银合作。行政审批部门将继续深化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服务部门在政务服务、技术融合、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着力拓宽网点设置，提升业务人员服务本领，在为企业提供“一次办好，拎包入驻”的贴心服务同时，不断提升企业服务的便捷性和满意度。

二是强化服务，巩固助企成果。不断丰富、拓展“保姆式”企业服务的内涵和外延，以大数据互联互通为基础推动智慧服务，以更丰富的举措完善企业登记“一站式”服务模式，注重企业反馈，及时完善细节，制定精准到位的政策措施，全力打造办事效率更高、综合成本更低、企业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

三是深入挖掘，保障政务支撑。构建以流程再造为主干，深化“一站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理、一刻办结，一章审批、一队执法”“1+6”营商服务体系，让服务更优质更系统。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强化统筹协调、夯实基础保障、推动机制创新为着力点,有效推动涉外商事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为全省口岸城市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积累了重要经验。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畅通人民法院、仲裁、调解机构对接渠道,实现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三位一体、多元共治,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二、主要做法

一是建立“四所一庭”联合化解机制。2022年5月,绥芬河市司法局、公安局、法院、律师事务所联合成立了“四所一庭”衔接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司法所负责具体联动工作的实施。司法所作为联动小组牵头单位,依托乡镇非诉讼纠纷解决工作站,畅通与基层调解组织上下联动渠道,积极与法院立案庭、公安派出所进行对接,对于集体诉讼和容易激发矛盾的案件,与法院、公安、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快速高效的消除隔阂、达成和解。

二是创新调解方式,实现调仲衔接。在绥芬河片区俄罗斯创业大街成立“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中俄商事调解中心”,

并邀请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翻译人员等具有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与黑龙江工业学院签署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提升商事调解中心和对俄法律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积极搭建中俄法律服务合作平台，组织商事调解中心、律师事务所与俄罗斯奥博拉中小企业家联合会等组织多次开展会谈，在涉外法律咨询、涉外纠纷调解等方面开展积极合作。针对纠纷类型多的问题，推行“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即结合个案特点“个性定制”调解方案，选取专业匹配、语言匹配、能力过硬的调解员开展调处。针对调解双方距离过远、纠纷化解时间长等困境，探索开通微信调解室开展远程调解。商事调解中心充分联动牡丹江市仲裁院，对疑难复杂案件可随时视频连线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在内的7名精通俄日韩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知名仲裁员，极大提升了调解结果的权威性、专业性。

三是健全诉前调解机制，实现调诉融合。针对人民法院小额案件、简易案件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较多的实际情况，司法局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室。法院立案庭接待时，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由调解员向当事人宣传人民调解的优势、特点，并告知诉讼风险和成本，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直接委派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减轻了法院的负担，方便了当事人和企业快速解决诉求。

三、实践效果

一是开辟了涉外商事纠纷高效化解新途径。中俄商事调解中心成立以来，开通微信调解室开展远程调解，疫情期间成功调处黑河市、绥芬河市两家公司和俄罗斯“ЕСАЯНВ”公司商品销售侵权等案件6件。线下成功调解涉外商事纠纷19件，为企业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二是实现了简易案件化解的高效便捷。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室后，改变了以往诉调对接流程过长的缺点，实现了诉调无缝对接，法院立案庭全程参与监督指导，大大增加了诉前调解的公平性和高效性，使简易案件的调解时间从原来的平均 4 天，缩短至平均 2 天，用时最短的案件仅用半天，当事人可当天申请司法确认，当天裁定确认，有力的解决了诉讼渠道民间纠纷过多与审判人员不足的瓶颈性问题，提升了调解结果的公平性，缩短了矛盾纠纷化解时间。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基础业务教育、后备人才培养、高端人才培育，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人才保障。二是不断壮大跨境法律服务联盟，加强同俄罗斯等国家律师协会的沟通交流，鼓励本地律师事务所利用自贸片区优势，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适应的高效、便利的法律争议解决机制及法律服务保障体系。三是注重开发更多优质涉外法律服务产品，打响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融资等领域法律服务品牌。

“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大力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充分释放改革开放红利，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壮大，赋能农业产品提质增效。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片区加强农业技术标准创新，构建农业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探索出了一条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促进了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二、主要做法

（一）政府推动，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壮大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将黑木耳产业列为其中一项——打造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扶持推广维多宝“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发展模式。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智能大棚 130 栋，晾晒大棚 131 栋，实现春秋两季循环种植，达到年产 100 万斤黑木耳规模，目前是我省最大的有机黑木耳种植基地。

（二）科技驱动，赋能农业产品提质增效

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坚持产学研结合，打通科技

进企通道，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农业全产业链转化应用。一是绥芬河市蓝洋农业科技生态园集农业科技推广、生态种植、绿色餐饮、农业观光旅游于一体的农产品贸易公司，依托北京农科院、省农科院及中国航天航空技术，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蔬菜、水果、葡萄、绿植新品种，2023年我局通过富硒蔬菜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目前企业已向富硒农业方向发展并成功应用于生产环节。二是科技赋能，利用维多宝有机黑木耳种植基地二期150亩土地进行新型改良品种“防风”进行试种，改良的防风生长时间可压缩到2年以内，其中，种苗繁育130亩、种苗种植20亩，每亩收益近万元，已完成种植。

（三）政策叠加，释放口岸活力

抢抓战略契机为企业申报了牡丹江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辛巴赫公司及俄蜜源公司均得到批复。一是黑龙江辛巴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数字化车间，采用先进的麦芽发酵工艺技术，将进口优质啤酒花、酵母、麦芽等原料进行加工，现已成为高端啤酒品牌。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计划在综合保税区建设二期项目，农业农村局深入对接，推动企业发展壮大。二是俄蜜源公司拥有境外蜂箱，境内加工精品蜂蜜，公司投入800多万元定制新型蜂蜜全自动罐装设备，并实现无菌车间，2021年销售收入为4000万元左右，2022年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左右，销售收入逐年上涨，年增25%。三是自绥芬河获批为药材进口边境口岸以来，9月20日，由知母药业有限公司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乌苏里斯克市进口的首批中药材从公路口岸入境，重量为11吨，货值约200万元人民币。抓住2023第四届黑龙江中医药博览会开幕契机，全覆盖宣传绥芬河中药材进口指定口岸的区位优势，全方位展示发展中药材产业的

坚实基础和巨大潜力，积极推介知母药业有限公司，不断提高我市中药材产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并借此平台向中药材领域参会企业抛出橄榄枝，聚力招引更多的中药材企业落地绥芬河片区，聚力促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实践效果

（一）带动效果

2022 年维多宝公司实际加工黑木耳 490 吨，实现销售收入 6,482 万元，利税 73 万元，带动农户 2500 户，带动农民总增收 1500 万元，带动种植基地达到 500 亩，解决当地 2500 人就业。2022 年蓝洋公司实际加工果蔬出口 1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80723 万元，利税 145 万元，带动农户 3596 户，带动农民总增收 320 万元，带动种(养)植基地达到 12 万亩，解决当地 120 人就业。

（二）科技转化

一是邀请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成果产业处处长、黑龙江省富硒农业体系首席科学家，农业农村部蔬菜专家指导组成员等专家讲师团来到绥芬河，深入维多宝公司就富硒产业发展形势、富硒木耳栽培技术等内容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了农业产业科技水平。二是推动蓝洋公司在高质农业上下功夫，依托北京农科院、省农科院及中国航天航空科技力量及高新技术进行示范与推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蔬菜、水果、新品种，助力蔬菜出口产业链条蓬勃发展。应用先进技术，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辐射带动本地及周边区域农业产业加快发展，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与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改善生态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扩展销路

依托“一区引领、多区联动”政策叠加的优势和红利，促进了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在农业产业链条延伸提供了突破的出口，政策叠加优势引领我市农产品走向了市场化、国际化。维多宝的食用菌出口了美国、加拿大等国。蓝洋公司 2022 年实际加工果蔬出口 1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80723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努力实现将俄蜜源、辛巴赫申报为省级龙头，进一步扩大品牌打造，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培育壮大我市农业企业发展。二是加大力度推广全域富硒，目前绥芬河片区小米、蔬菜富硒技术已成功应用，已经拓宽订单农业式的销售渠道，争取把富硒农产品走向世界。三是推进食用菌产业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努力实现农业产业做大做强。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绥芬河片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以下简称“绥芬河片区”)针对纳税人办税“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转变思维方式,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助力企业方便、快捷、高效办理退税,助推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复制推广事项介绍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是进一步优化非正常户解除等事项办理流程,限办改即办。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及以上)审批等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税效率。

二、主要做法

(一) 实行免办服务,清税证明零跑动

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如果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则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二) 简化报送资料,继续深化“放管服”

一是根据文件规定及退税流程,设计《增值税留抵退税辅助

报表》，重点关注企业划型、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纳税信用等级等项目，引导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掌握退税政策和退税条件、确保纳税人准确填写《退（抵）税申请表》。二是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个人身份证件和《发票领用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资料，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的报送。

（三）优化税务服务，推行容缺办理

一是建立存量留抵退税工作进度台账，组织纳税人按期办理涉税业务。通过大数据筛选，形成《预计留抵退税纳税人清册》，根据纳税人类型、户数，确定退税进度，积极引导企业分类分批分期办理；对未按计划办理退税的纳税人进行查遗补缺，做好政策解答、办税辅导、申报受理等工作。二是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可享受容缺办理的纳税人主要包括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M 级的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等五大类。后经总局明确，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同时，提醒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

（四）优化办理流程，打出组合拳

一是设立注销专窗。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在宣传栏摆放税务注销办理一次性告

知书、办税指南等资料。二是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并强化落实“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注销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三是优化税务部门内部工作流程和岗责分配。在征管部门内设注销税务登记组，专门负责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工作。对于注销业务实现办税服务厅和征管部门的税务注销登记组的注销联动、限时处理，即办税服务厅受理注销登记申请后，区分即时办结事项、限时办结事项，属即时办结注销登记要求的，办税服务厅当场即时办结；属限时办结注销登记的，第一时间与注销登记组联系，保证限时内完成调查巡查工作。四是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实施效果

一是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注销流程。自实施优化注销程序以来，简化了报送资料，降低了市场退出成本，进一步优化了税收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竞争活力。

二是缩减办理时限，提升业办理效率。在绥芬河片区内，除纳税人原因外，非即时办结的全部流转类事项办理时限提速50%，优化注销前办理注销需要20天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小规模纳税人注销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极大地推动了税务注销再提速。

三是提供办理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绥芬河片区税务局积极作为，全力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截至 10 月 20 日累计已办理留抵退税 280 户，办理退税金额 6771 万元。直接为市场主体提供现金流，缓解了资金回笼压力，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绥芬河市税务局将开展多种多样的税收辅导和宣传，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注销；加强留抵退税事前、事中、事后风险应对审核工作，让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更好地享受政策红利。